

关于对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3 号

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21 年 10 月 12 日，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高静、叶湘伦与你公司签订《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及《投票权委托协议》。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合计所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峰医药”）5.00%股份协议转让给你公司，叶湘武将其剩余所持景峰医药 13.74%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你公司行使。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你公司分两期向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股份转让款，第一期支付后双方办理景峰医药 5.00%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。2022 年 3 月 3 日，景峰医药 5.00%股份完成过户登记，景峰医药控股股东变更为你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焕霞。2022 年 6 月 15 日，景峰医药披露公告，称因你公司未能如期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，叶湘武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你公司送达律师函，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自送达之日正式解除，景峰医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叶湘武。

你公司作为收购人，通过受让股份和取得委托表决权方式成为景峰医药控股股东。由于你公司未如期支付股份转让款，导致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在十八个月内解除，景峰医药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正）》第七十四条规定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4.1.1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7月21日

